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调整保险费保险（2026 版）

###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如最迟在任何保险合同年度满期后六个月内声明，根据审计师（查账员）的证明，与任何保险期最接近同期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所赚得的毛利润少于所保保险金额，可按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不得超过保险期内对此项保险金额所付保险费的三分之一。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只限于非该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